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

113.12.28 修訂

一、緣起:

本會以結合民間社團之力量,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,共同開創慈善事業為宗旨;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讓家境清寒學子能安心就學,改變傳統條件式交換的救濟方式,補助學子「就學生活費用」,並鼓勵受助學子進行服務學習、增加社會參與,在課外也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供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中職、五專學生「就學生活補助」,鼓勵清寒學生可穩定升學,避免因家庭因素中斷學業。
- (二)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課程活動,培養人際溝通、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能力,完成後可獲獎狀或證明。
- (三)針提供職場體驗平台與相關知能課程,累積助學生的職場經驗,增進未來就 業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。

三、 就學生活補助金額及義務:

(一)補助金額:

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

(二)義務與責任:

- 1. 每學期須完成社區服務學習時數30小時(含參與本會辦理活動或課程)。
- 2. 若因考試、實習等因素無法於當期完成,得提前向本會社工說明並申請 延期,未完成之時數將持續累積。
- 3. 其他相關義務,詳載於「承諾書」。

四、申請辦法:

(一)補助對象:

- 1. 申請年齡為20歲(含)以下。
- 2. 設籍於高雄市,114-2 學年度就讀高雄市高中職或五專學生。

- 3. 非低收入戶、非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- 4.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(5個月以上)助學補助。
- 5. 公立高中職:全科總平均成績及格。
- 6. 私立高中職及夜校生:全科總平均高於班級平均。

(二)應備文件:

- 1. 本會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2. 本會承諾書(附件二)。
- 3. 全家戶口名簿。
- 4. 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 113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5. 上個學期成績單、獎狀及證照等文件。
- 6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。

(三)申請步驟:

- 1. 至本會官網—助學專案公告下載相關表單。
- 2. 由學校、社福單位轉介或自行備妥應備文件後提出申請。
- 3. 請將文件寄至

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號 9樓

收件人: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助學社工

*盡請於 12/1 前送出申請。

(四)審核單位:

1. 初審:由本會承辦社工進行家庭訪視與需求評估。

2. 複審: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(請字體整齊)

學生姓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科系						
家裡聯絡電話			學生聯絡手機 家長聯絡手機							
e-mail			LINE	臉書	名稱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現居地址										
家人姓名	稱謂	年次	職業	月收入	請 貼 二 式 吋 照					
1~3 題請學生自行場					半 片 身 照					
一、家庭遭遇困力	、 竟(請就目前家庭經 所做的努力(請就學			穿方面簡要 敘述	·):					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(除就學生活補助金外,請詳述):										
四、轉介單位(/	人)意見:									
轉介單位(人)多	簽章/聯絡方式:		Ę	申請學生簽名:						
(若無可寫自行求助)			Ą	學生家長簽名:						
申請日期:中華上	民國	年		月	日					
L 太 人		大由法隶 3	冬却供用松儿圃	注人 宣始古兹。	美圃蹦聯入编合。					

□同意□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(低收入戶)查詢。

附件二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承 諾 書

本人		,	茲同意	遵守	貴.	會訂	定:	と
清寒就	學生活補助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:							

一、權利與義務:

- 1. 權利:每學期獲補助 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- 2. 義務:
 - (1) 每學期完成 30 小時社區服務學習,含參與本會辦理之課程或活動(如理財、 生涯探索等),外單位服務以公益性質為主。
 - (2)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前(約2月/8月底)繳回本會。
 - (3) 每學期應出席本會辦理之「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」相見歡活動。
 - (4) 若無故未參與相見歡活動連續達兩次者,將視情節暫緩或取消補助資格。
- 二、若補助金遭不當使用,或經評估後已無實際需求,本會得停止發放補助。
- 三、本人願積極配合本會舉辦之活動,維持良好品行,不得有涉及霸凌、暴力、違法行為或於社群媒體上發表損害他人或本會名譽之言行。
- 四、若違反上述之規定,貴會得註銷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,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立 書 人:

身份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

身份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